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68.80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设计”）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213.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11%。

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到账时间	发放主体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原因	批文号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	现金	362.39	浙江省省级文化重点企业奖励	温政发〔2020〕14 号	否	否
2	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现金	268.80	上市奖励	温金融办〔2017〕39 号	否	否
3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现金	200.00	上市奖励	温鹿政办〔2018〕4 号	否	否
4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现金	100.00	上市奖励	温鹿政办〔2018〕4 号	否	否

序号	补贴主体	到账时间	发放主体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原因	批文号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5	中胤设计	2020年6月2日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现金	54.47	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2017)204号	否	否
6	公司	2020年6月24日	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	现金	35.75	服务外包执行额奖励	温政发(2020)14号	否	否
7	其他补助(单笔30万元以下)				191.92	-	-	-	-
总计					1,213.33	-	-	-	-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获得的1,213.33万元的政府补助款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三)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3.3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213.33 万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二)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